

河南省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委托培养协议书

甲方（培训单位）：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七号

乙方（委派单位）： 地址：

丙方（学员）：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及河南省卫计委《河南省卫计委关于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通知》（豫卫科教〔2014〕27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和规范住院医师的培养，乙方委派其职工（丙方）至甲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期间相关事宜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4〕49号）、《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等五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通知》和《河南省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为明确培训期间各方权利及义务，甲、乙、丙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

一、培训期限：

丙方申请进入甲方参加 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年。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丙方的规范化培训管理，负责丙方的住院医师规范化的培训与管理，有权对丙方进行全过程培训督导管理，有权要求丙方遵守甲方培训相关规章制度。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提供丙方个人身份、健康状况等真实证明材料，如因乙方或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证明、隐瞒真实情况，造成违反规定等事实，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协助处理，并对丙方采取相应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培训资格，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如丙方在培训过程中出现心理、精神性或其它重大疾病等情况，甲方可接受丙方暂停培训申请或有权单方面暂停丙方培训，暂停培训期满经评估丙方无法继续完成培训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培训协议，终止培训关系。

3. 甲方负责对丙方进行规范的入院教育、入基地教育及入科教育，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制定轮转计划，为丙方配置指导医师和导师。

4. 甲方负责对丙方加强培训考核，培训过程中依据考勤及考核情况为丙方提供培训补贴，如丙方出现出科考核不合格，可有一次补考机会，若补考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丙方进行延期、补训或重新轮转该科室等处理。如丙方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丙方进行培训时间顺延一年的处理。丙方因考核不合格原因所致延期、补训或重新轮转期间甲方不予发放培训补贴。

5. 甲方负责协助丙方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丙方在甲方培训期间，累计两年内未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与丙方之间的培训关系。

6. 甲方负责协助符合报名条件的丙方参加结业考核。

7. 培训期间，当丙方发生以下情况：无故顶撞师长、无理由不服从管理；无故旷工；因就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等原因违约；在网络媒体或其他公共平台发表不适当言论、捏造事实、煽动闹事，给甲方声誉或形象造成不良影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医疗操作规程规范，导致医疗纠纷等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丙方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培训资格；丙方发生民事纠纷、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丙方协同管理，并及时与乙方及丙方沟通反馈，明确培训期间待遇等相关事项，帮助乙方了解丙方的培训情况。

9. 甲方负责为丙方提供免费住宿，并提供与本院同等的教学资源和培训机会。

10. 培训期间，甲方和丙方为培训关系，丙方的劳动人事关系隶属于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自愿派送丙方到甲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保证如实向甲方提供单位、个人等相关证明材料。如因乙方或丙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及时纠正，协助甲方处理。

2.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协助甲方对丙方进行管理，定期与丙方沟通，及时掌握丙方思想动态及学习生活情况，加强丙方在培训期间的监管，使其遵守甲方培训相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监督丙方遵照培训计划与要求，按时完成培训任务。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丙方召回乙方工作；丙方完成培训任务后，乙方应及时接收丙方返院。

4. 乙方有义务保障丙方培训期间的原有工资待遇等。

5. 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丙方劳动关系解除时，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培训协议，并协助甲方追回培训期间甲方发放给丙方的国家及省财政已发放的补助经费。

6. 因乙方原因导致丙方不能在甲方继续培训的，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发放给丙方的国家及省财政的补助经费退回甲方。

7. 培训期间，丙方的劳动人事关系隶属于乙方，甲方和丙方为培训关系。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作为乙方职工派出至甲方参加培训，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证明材料，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况违反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及时纠正，并接受甲方及乙方处理。

2. 丙方有责任接受甲乙双方的双重管理，有义务维护甲方和乙方的声誉和形象，不做有损其声誉和形象的行为。

3. 培训期间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培训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丙方有责任定期向乙方汇报思想动态及培训学习生活情况，同时接受乙方的协同监管。

4. 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培训计划和要求进行轮转，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活动，在甲方指导老师和导师指导下进行临床实践活动，完成培训任务。

5. 丙方在培训期间，有义务通过自主学习与临床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获取知识，同时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评价及考核，根据评价结果与考核反馈获得临床诊疗能力提升，达到过程考核合格。如丙方出现出科考核不合格，可有一次补考机会，若补考仍不合格，应接受甲方对丙方进行延期、补训或重新轮转该科室的处理。如丙方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应接受甲方对丙方培训时间顺延一年的处理。丙方应接受因考核不合格原因所致延期、补训或重新轮转期间甲方不予发放培训补贴的处理。

6. 丙方在培训期间，有责任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后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丙方累计两年内未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时，自动接受甲方与其解除培训协议，终止培训关系的处理。

7. 丙方符合结业考核报名条件后，可在甲方协助下报名参加结业考核，考核合格后取得培训

合格证书；如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丙方最多可在培训结束三年内，以甲方名义申请参加结业考核。

8. 丙方因病假、产假、婚假等原因导致培训时间不足的，需延期完成培训后方可参加结业考核。请假期间丙方不享受培训补贴，延期期间丙方享受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的培训补贴。完成培训后丙方不再享受培训补贴，应按要求返回乙方工作。

9. 丙方应遵守宿舍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应接受甲方批评教育及处罚，情节极其严重者退出宿舍，直至取消培训资格；若发生违法行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丙方自租居住应及时向甲方办理退宿手续，外租期间丙方不享受住宿补贴。

10. 丙方有责任及时向甲方及乙方告知个人心理、身体健康状况，不可隐瞒患有的严重身心疾病或传染性疾病。如丙方在培训过程中出现心理、精神性或其它重大疾病等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及乙方，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申请暂停培训，或者接受甲方提出的暂停培训，由甲方上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备案。暂停培训期限累计不超过一年，暂停期满且经评估仍无法继续完成培训者，丙方自愿接受甲方解除培训协议，终止培训。

11. 培训期间，当丙方出现无故顶撞师长、无理由不服从管理；无故旷工；因就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等原因违约；在网络媒体或其他公共平台发表不适当言论、捏造事实、煽动闹事，给甲方声誉或形象造成不良影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医疗操作规程规范，导致医疗纠纷等情况时，丙方应接受甲方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培训资格。丙方发生民事纠纷、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12. 丙方在培训期间，其言行举止、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丙方个人负责。

13. 丙方无故擅自中途退出，3年内不得报考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需足额返还国家及省财政已发放的补助经费。

14. 培训期间，丙方和甲方为培训关系，丙方的劳动人事关系隶属于乙方。

五、其他事宜

1.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遵守协议约定，除协议约定外，各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应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难以继续履行，其余两方

有权终止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3. 本协议有效期与丙方培训时间一致，培训结束，甲、乙、丙三方培训关系解除，本协议自动终止。

4. 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时，本协议随之变更相关内容。

5.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丙方：（签字）

（公章）

（公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